

# UCP600 实施对信用证开证银行的影响

聂开锦

**摘要:**随着 UCP600 于 2007 年 7 月 1 日的正式实施,这一新惯例对各方当事人的影响也将日益显现。本文主要从信用证开证银行的角度出发,通过对比 UCP500 和 UCP600 的相关条款,探讨 UCP600 对开证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风险,以及开证行应如何运用 UCP600 的解释规避自身风险,从而更好地为国际贸易服务。

**关键词:**UCP600;UCP500;信用证;开证行;开证申请人

**中图分类号:**F74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8)02-0071-0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以下简称“UCP600”)已经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世界范围内实施。UCP600 无论在结构逻辑还是内容上都对 UCP500 有较大修改,毫无疑问,这些修订对信用证的当事人,特别是银行会产生重要影响。而作为信用证契约的承诺人,开证行就更应该熟悉新惯例,对自身利益进行保护。

## 一、对开证申请书的修订

关于在信用证业务的首要环节,即信用证的开立环节中的风险控制,开证行应根据 UCP600 的解释,对开证申请书进行修订。

在目前的多数开证申请书中,信用证的兑用方式一栏经常填写为公开议付。UCP600 中新增了一条即第 6 条 dii,“……可在任一银行兑用的信用证其交单地点为任一银行所在地。”据此,受益人可以在任何地点提交单据,而不仅仅限于受益人所在的国家。位于 A 国的受益人可以在 B 国交单。这一解释可以方便跨国企业在各地的分支机构灵活地开展业务,理论上允许全球交单的存在。但由于交单地点的难以确定,且基于时差关系,全球交单存在难以判断信用证是否过期和是否迟交单的问题。因此,在 UCP600 实施后,议付信用证的兑用地点不应模糊地规定为 any bank,而应该明确注明一个地点,如 any bank in xx country,以便开证行判断交单的路径以及交单的时间。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以 SWIFT 方式开立的表明适用 UCP600 的信用证中,31D 域和 41A 域也应该做出相应的调整。31D 域中“Date and Place of Expiry”(MT700,705,710,720,740)应规定信用证的最迟交单日期和单据可以提交的具体地点;41A 域中“Available with … By …”(MT700,705,710,720)中应规定信用证的兑用银行或交单地以及信用证兑用的方式,其中两个域中的地点应保持一致,以免引起受益人和议付行的误解。

根据 UCP600 第 12 条 b 款:如果信用证的兑用方式规定为延期付款(deferred payment)或者承兑(acceptance),该条款做出如下解释:“开证行指定一银行承兑汇票或做出延期付款承诺,即为授权该指定银行预付或购买其已承兑的汇票或已做出的延期付款承诺。”从这一条可以看出,UCP600 允许指定银行贴现自己承兑的汇票、购买自己承担的延期付款承诺,因此,在 UCP600 中,延期付款的信用证可以作为一种融资工具,使得受益人可以提前得到银行的资金周转。另外,提供融资的银行权益也从惯例中得到了保护,延期付款行可以取得像票据法中善意持票人一样的地位。而且,根据第 2 条对指定银行的解释,指定银行是“指信用证可在其处兑用的银行,如信用证可在任一银行兑

用,则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承兑信用证中如果系开证行自己兼任承兑行,则可以买入自己承兑的汇票。同时也可以看出,在指定银行兑用的信用证,也可在开证行兑用,这样明确了受益人可以直接向开证行交单。由于在承兑信用证和延期付款信用证中,指定其他银行融资风险比较大,所以在开证申请书中应明确由开证行自己兼任承兑行或延期付款行。

开证行在审核开证申请人提交的开证申请书时,应注意避免申请人使用符号或模糊的词语,例如“*One copy of the invoice/Bill of Lading*”,其中“/”的意思无法确定,“斜线(“/”)可能有不同的含义,不得用来替代词语,除非在上下文中可以明了其含义。”<sup>[1]</sup>再如:“*Either one invoice or Bill of Lading*”。在此,“or”的意思比较模糊,在交单时可能会产生不符点争议,对开证行不利。另外,在开证申请书中要避免使用“collection”字样,以免被误会为托收。

## 二、关于信用证的修改问题

UCP600 第 2 条中对信用证做出了重新定义:“(信用证)指一项不可撤销的安排,无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该项安排构成开证行对相符交单予以承付的确定承诺”。据此,所有信用证都是不可撤销的,没有开证行、保兑行(如果有的话)以及受益人的同意,不可撤销信用证既不能修改,也不能撤销。UCP600 同时再次坚持了各国法律普遍认同的“沉默不等于接受”这一原则,在第 10 条 c 中指出:“在受益人告知通知修改的银行其接受该修改之前,原信用证(或含有先前被接受的修改的信用证)的条款对受益人仍然有效。受益人应提供接受或拒绝修改的通知。如果受益人未能给予通知,当交单与信用证以及尚未表示接受的修改的要求一致时,即视为受益人已作出接受修改的通知,并且从此时起,该信用证被修改。”因此,受益人可以用交单来表示是否接受修改。然而,在实务中,如果开证行发出修改电文,受益人未以声明表示接受而径直交来一套单据,开证行就需要仔细审核单据,以确认交单和修改前的信用证一致还是符合修改后的规定,这无疑是费时费力的,而多数银行的第一反应都是交单即意味着受益人接受了修改。为避免此种争议的产生,有的开证行会在修改中规定受益人接受的期限,但根据 UCP600 第 10 条 f 款“修改中关于除非受益人在某一时间内拒绝修改否则修改生效的规定应被不予理会。”因此,为在信用证修改时占据主动,节约业务时间,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开证行应在修改电文中要求“受益人交单时以单据形式提交一份证明信,声明是否收到修改,并列出了接受了哪一次的修改”。

## 三、关于拒付后对单据的处理

UCP600 在第 16 条中说明了 4 种对拒付后单据的处理方式。这一条是 UCP600 相对于 UCP500 变化较大的一点,在 UCP500 的“在拒付时,开证行可以留存单据听候交单人的进一步指示;或者将退回单据”的基础上,增加了“开证行持单,直到从开证申请人收到放弃不符点的通知并同意接受该放弃,或者在同意接受之前,收到交单人的进一步指示”等处理方式。这些变动可以便利信用证依据的基础交易,降低单据从开证行退回到受益人之间的传递风险。由于信用证是基于买卖双方签订的基础合同而开立的,而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之所以签订合同,其根本目的是得到合同项下的利益,即:受益人得到货款,开证申请人取得相应的货物。而以往在适用 UCP500 的信用证中,一些开证行已经加列了类似条款,对 UCP500 第 14 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例如在拒付电附加“正就不符点征求申请人的意见,一旦放弃不符点,开证行将向其交单”等类似的条款,此类条款违背了开证行独立性付款责任,明显与 UCP500 是相矛盾的,而一旦与受益人发生纠纷,受益人便可以援引 UCP500 中对于开证行付款责任的解释要求开证行履行付款责任。由于这样的拒付电没有法律依据,法院往往认为拒付无效。而 UCP600

的修改将明显有利于开证行对自身利益的保护,同时也提醒开证行对拒付电的措辞要注意遵循UCP600中的解释。另外,由于UCP600中还新增了开证行在拒付时可以依据事先得到交单人的指示行事,因此,对于一些可能产生争议的业务,开证行可以要求指定行在交单时说明如果出现不符点将如何处理单据,这也就要求开证行要认真查阅交单面函,并加强与指定行的联系。

#### 四、关于单据遗失的问题

对于单据遗失的问题。UCP600第35条规定“如果指定银行确定交单相符并将单据发往开证行或保兑行,无论指定银行是否已经承付或议付,开证行或保兑行必须承付或议付,或偿付指定银行,即使单据在指定银行送往开证行或保兑行的途中,或保兑行送往开证行的途中丢失”。UCP500中,相符单据在指定银行向开证行寄单后,如果单据遗失,开证行可以援引UCP500的第16条“对讯息传递的免责”免除付款责任。但UCP600更强调了开证行的第一付款责任以及该责任的不可撤销性,可以更好地保护受益人的收款权利。对于开证行来说,也并不意味着只要单据遗失,任何情况下都依然要履行付款责任,要注意这一条款中所指的发送的单据是信用证项下的相符单据,寄单方式必须按照信用证中的规定(如果有相关要求),并且单据的寄送者是被指定银行。只有同时满足了这3点,开证行才有付款的责任。

对于开证行来说,要尽量规避因指定行寄单遗失而带来的风险,同时,也要防范信誉不良的寄单行以单据遗失为由向开证行要求付款,从而构成欺诈。因此开证行应尽量避免开立以任何银行为指定银行的信用证,而应开立以开证行自己或海外联行为承付或议付行的信用证,并规定在开证行所在地到期。如果开立以任何银行为指定银行的信用证,可以在证中规定对被指定银行的偿付必须以开证行收到相符单据为条件。除此之外,还可以要求单据必须由指定方式寄送且指定信誉良好的递送机构,同时最好在信用证中规定单据分两次寄往开证行,以减少单据在邮寄过程中遗失的几率。

此外,UCP600第38条b款中规定,在可转让信用证业务中,开证行也可担任转让行。这一条的解释使信用证的转让更具有灵活性,能够保证善意当事人的利益,并满足现实业务需要。同时,还可以避免由于被指定银行拒绝转让信用证而引起的时间拖延,甚至影响贸易顺利达成的情况。再有,可以减少业务环节,减少第二受益人交单的不可控制性。

对于开证银行来讲,信用证一旦开立,即构成了开证行和受益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开证行不能单纯照搬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作为开证的依据,而必须根据UCP600的有关解释,从保护自身利益出发,开立条款清晰并有利于开证行的信用证。尽管根据ISBP第2条的解释,申请人要承担因开立意思模糊的信用证条款所引起的风险,但根据普通法的原则,如果起草合同的一方在合同中表达的意思模糊,将做出对另一方有利的解释,因此开证行从保护自身利益出发,有必要对申请人进行填写开证申请书的培训并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书。

UCP600使开证行面临新的挑战。如何运用这一新惯例,减少自己在信用证交易中的风险,保护自己的利益,是值得开证行特别关注的课题。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 参考文献:

- [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版,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
- [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
- [3] 张敏.UCP600单据邮寄途中丢失条款在实务操作中的思考[J].对外经贸实务,2007(5).
- [4] 娄钰.UCP600对国际贸易实践的影响[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07,(3).
- [5] 王善论.UCP600信用证领域的新规则[N].国际商报,2007-01-05.
- [6] King Tak FUNG, Leading Court Cases on Letter of Credits, ICC Publishing, December 2004.